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63號

原　　告
兼 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林文傑
被　　告　台灣百世科半導體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明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永政新臺幣86,230元、人民幣973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文傑新臺幣79,160元、人民幣1,43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張永政、林文傑各負擔百分之46，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6,230元、人民幣973元為原告張永政預供擔保，及以新臺幣79,160元、人民幣1,439元為原告林文傑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永政新臺幣98,130元、人民幣231,727元，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文傑新臺幣91,060元、人民幣231,367元，其

後迭變更聲明，並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永政新臺幣86,230元、人民幣221,923元，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文傑新臺幣79,160元、人民幣221,489元（本院卷第245、259、277、389頁）。上述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張永政、林文傑與被告簽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於110年8月16日起受僱被告，擔任芯片設計事業群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薪資每月新臺幣23,800元，其後於110年8月底，經被告派駐至關係企業中國廈門世華鉅晶半導體有限公司（下稱廈門鉅晶公司）進行技術支援，約定薪資每月人民幣49,100元，被告法定代理人陳祖望並承諾由廈門鉅晶公司代為轉發人民幣薪資，且疫情期間均由被告負擔往返臺灣與中國之隔離費用；然被告嗣於110年12月15日逕自終止原告勞健保，然尚有工資及前開隔離費用未給付原告，原告不得已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已於111年1月3日勞資爭議調解期日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被告迄至111年1月3日勞資爭議調解日止，尚有如附表所示之110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月3日終止契約止新臺幣薪資、及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月3日終止契約止人民幣薪資、以及防疫期間隔離費用（含PCR費用、住宿費、各項代墊款費用）未給付原告，且屢經原告催款，被告均未置理，爰依勞動基準法、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積欠之款項等語。

㈡對被告抗辯之主張

1.被告並未對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此外，陳祖望於110年12月31日經原告催款後，於微信中係表示因資金未到位而積欠員工薪資，足徵原告並無不適任事由，被告抗辯原告不能勝任相關工作而終止契約，並非可採。

2.被告與廈門鉅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祖望，兩造於簽立系爭契約時約定：被告派駐原告至廈門鉅晶公司協助相關業務處理，僅由廈門鉅晶公司代被告轉發原告派駐中國期間之人民幣薪資，故原告至廈門鉅晶公司後並未有何入職流程，實則鉅晶公司僅代替被告發給入職確認書，並承諾代被告轉發原告人民幣薪資，原告乃屬經被告外派出差，雇主為被告，並非廈門鉅晶公司；此外，原告受被告詐欺脅迫，要求原告與華訊方舟半導體有限公司（下稱深圳方舟公司）簽立勞動合同，方能取得每個月5萬元人民幣薪資，原告因此不得已方與深圳方舟公司簽立勞動合同（下稱系爭勞動合同），是系爭勞動合同應為無效，不得拘束原告；依此，既被告為原告雇主，就原告任職期間自有依照系爭合約給付如附表所示新臺幣薪資、人民幣薪資及隔離期間相關費用之責任。

3.此外，被告提出之相關代墊費用之發生期間，與原告請求期間並不同，另外被告所提借款申請書、報銷明細上雖經原告簽名，然原告並未取得款項，被告抗辯：依約應給付原告之費用均已給付，並非事實，被告主張對原告未有欠款並非可採等語。

㈢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為半導體晶片開發設計顧問方案公司，原告受僱被告並於110年8月16日至廈門鉅晶公司任職，再於同年10月初經派任至深圳，於被告合作廠商深圳方舟公司擔任NAND FLASH晶片技術工程開發工作，原告與深圳方舟公司簽立系爭勞動合同（本院卷第307頁至318頁），然原告張永政於例行週會多次表示不保證產品開發完成，使投資人卻步，致使該項目被迫終止；另原告張永政所欲引進之開發團隊人員大多仍在臺灣任職、且受競業禁止條款限制；又中國法令就投資立案申請需提出明確資金用途、固定設備、各項費用預算，然原告並未能提出，致深圳方舟公司終止合作項目，並於同年11

年15日，以不適任為由終止系爭勞動合同，被告亦於同日以不適任為由終止系爭契約。

㈡原告任職期間，被告均有依約給付原告薪資，包含薪資、往返機票、防疫隔離酒店費用、當地生活補貼等，原告向被告請求工資及欠款並非有理；此外，被告與廈門鉅晶公司、深圳方舟公司為各自獨立之公司，原告既然受僱於深圳方舟公司，應向深圳方舟公司請求給付薪資，則原告對被告請求人民幣薪資欠款，實有誤解。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㈠不爭執之事項

1.原告於110年8月16日受僱於被告，經被告派駐大陸廈門鉅晶公司任職，於同日前往大陸，經解除隔離後，再經被告指派至深圳方舟公司提供勞務。

2.原告於110年11月29日回台，並於111年1月3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於111年1月24日勞資爭議調解時並未到場。

3.被告已給付原告110年8月15日至110年11月16日新臺幣薪資。

4.被告就原告於中國執行業務期間已給付原告各10,000元人民幣之雜支費用。

5.系爭勞動合同為原告親簽。

6.原告林文傑為深圳方舟公司董事。

㈡兩造爭執之事項（本院判斷）：

1.兩造勞動契約何時終止？

2.原告請求是否有理由？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系爭契約已於111年1月3日終止

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即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

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最高法院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54年台上字第952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固舉解聘通知書（本院卷第135頁）抗辯：已於110年11月15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主張並未收悉等語，揆諸上開說明，應由被告就終止意思表示達到原告為舉證之責。查

1.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於微信上仍回覆原告張永政「會僅快解決各位薪資問題」等語，有微信內容附卷可查（本院卷第79頁），則原告抗辯並未受解聘通知，即非無憑，而被告就已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則未能另舉證以佐其說，既然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終止之意思表示業已到達原告，則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已於110年11月15日終止，即非可採。

2.此外，被告於110年11月16日後即未給付原告工資，為被告所不爭執，而系爭契約並未於111年11月15日終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主張以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遲未給付工資為由終止系爭契約，即屬有據。次查，原告主張已於勞資爭議調解時終止系爭契約，且前開調解通知乃對被告住所地為送達，則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查（本院卷第83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既已送達被告得以支配之範圍，被告亦處於隨時得瞭解之狀態，則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應認已達到被告並已發生效力，不因被告未出席前開調解而有不同，依此，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於111年1月3日終止，即屬可採。

㈡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

1.臺幣薪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另甲方（即被告）每月給付乙方（即原告）新臺幣23,800元薪資，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系

爭契約於111年1月3日終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另被告自110年11月16日起即未給付原告薪資，則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照勞動基準法、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11月16至111年1月3日止積欠之薪資38,080元（計算式23800/30*48＝38080，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各35,700元，並未逾越前開範圍，即屬有據，而為可採。

2.人民幣薪資部分

⑴按基於債權契約相對性原則，契約之效力僅及於契約當事人之間，無從拘束非契約當事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固主張廈門鉅晶公司與被告為關係企業，原告經被告調派廈門鉅晶公司、深圳方舟公司任職，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至廈門、深圳執行業務期間之人民幣薪資等語。然原告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被告依約每月應給付原告月薪新臺幣23,800元之事實，固有入職意願書、勞動契約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名片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5至49頁），然關於原告經調派大陸地區之勞動津貼、技術服務費，則由原告於大陸服務之公司依照地區、工作表現為給付，亦經系爭契約約有明文（本院卷第31頁），是被告依照系爭契約，並無給付原告調派大陸期間於大陸任職單位工資之責；此外，原告有與深圳方舟公司簽立勞動合同，另有系爭勞動合同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07至318頁），又被告與深圳方舟公司法定負責人並非同一，另有深圳方舟公司營業執照附卷可查（本院卷第203、305頁），則被告既非系爭勞動合同之當事人，依照債之相對性原則，即無依照系爭勞動合同給付工資與原告之責；再者，原告並未再舉證證明被告與深圳方舟公司間有何實質同一性存在，則被告抗辯：被告與深圳方舟公司各為獨立公司，原告依照系爭勞動合同應向深圳方舟公司請求給付工資，較屬可採。

⑵次按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

上字第201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固抗辯遭被告強暴脅迫而簽立系爭勞動合同等語，然此部分亦未見原告舉證以佐其說，則原告此部分抗辯，仍非可採。

⑶從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就原告任職於廈門鉅晶公司或深圳方舟公司期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則原告主張經被告調派深圳方舟公司，即非可取，依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任職於深圳方舟公司期間工資，尚非有據，並非可採。

3.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兩岸執行業務之隔離費用等各項雜支

⑴按查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新冠肺炎期間，兩案來回之隔離費用由甲方（即被告）負擔，系爭合約第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於111年1月3日終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照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任職期間之隔離費用即屬有據。次查原告主張於系爭期間各支出如附表所示，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醫療費用收據、車資收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1至77頁），被告固不否認原告各項支出，然提出付款通知書、發票（本院卷第325至340頁）抗辯：款項業經被告已付清等語，揆諸上開說明，應由被告就業已支付之事實為舉證之責。經查：被告所提付款通知書固經原告分別於「部門意見」、「經辦人」欄位簽名，另所提發票亦經原告簽名等事實，固為原告所不爭執，然該通知書是否業經撥款，則尚屬未明，而被告就已給付款項乙節，則未再舉證以佐其說，揆諸上開說明，既然被告未能舉證證明款項業已交付之事實，則原告主張被告依照系爭契約約定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各項支出，即屬有據。

⑵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被告固抗辯原告林文傑借支人民幣13,000元等語，然為原告林文傑所否，抗辯借款申請單雖經

原告林文傑簽名，然並未取得款項等語，揆諸上開說明，應由被告就借款交付之事實為舉證之責。查該借款申請單之對象為深圳方舟公司，並非被告，被告據以為給付之證明，即非有據，此外前開借款申請書上僅載稱：預支工資用於生活開支等語，亦無從據以推認款項業已交付之事實，則被告此部分抗辯，仍非可採。

⑶準此，原告張永政請求被告給付臺灣區隔離費用新臺幣50,530元、大陸地區隔離等費用人民幣973元、原告林文傑請求被告給付臺灣區隔離費用臺幣43,460元、大陸地區隔離等費用人民幣1,4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屬可採。

五、綜上所述，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系爭契約，原告張永政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6,230元、人民幣973元，原告林文傑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9,160元、人民幣1,43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則就本件原告就被告公司之給付請求勝訴部分，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即判決主文第一至二項），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伶純

附表：請求償付清單總表

原告	幣別	項目	編號	金額/元	日期	內容	備註
張永政	新臺幣	薪資	1	35,700	110/8/16-111/1/3	應收4.5個月薪資，1.5個月薪資未收訖。	已收到3個月薪資
		其他項目	2	42,000	110/12/6	返臺於君祥飯店14天隔離費用	檢疫、隔離相關費用
			3	1,000	110/12/4	臺灣隔離期間PCR檢測費用（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4	1,000	110/11/22	桃園機場至君祥飯店防疫計程車資	
			5	3,500	110/8/28	中國出差前PCR檢測費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6	3,030	110/8/19	中國出差前聚會餐費（天上人小吃店）	
			小計	50,530			
		新臺幣小計		86,230		薪資+其他項目	
	人民幣	薪資	7	220,950	110/8/16-111/1/3	應收4.5個月薪資，4.5個月薪資未收訖。	未收到薪資
		其他	8	718	110/11/22	返臺前於廈門興貴隆酒店住宿費用	

		項目	9	221	110/11/20	深圳至廈門高鐵乘車費	
			10	98	110/9/26	曼佧特酒店早餐費	陳祖望答辯書（三）舉證之新項目
			11	98	110/9/25	曼佧特酒店早餐費	
			12	9,838	110/9/23	抵達廈門探索酒店23天隔離費用	檢疫、隔離相關費用
			小計	10,973			
		已付款		-10,000	110/11/5	陳祖望由微信支付之應急生活費	減項
		人民幣小計		973		其他項目+減項（不含人民幣薪資）	
林文傑	新臺幣	薪資	13	35,700	110/8/16-111/1/3	應收4.5個月薪資，1.5個月薪資未收訖。	已收到3個月薪資
		其他項目	14	38,800	110/12/14	返臺於中和瓏山林飯店14天隔離費用+臺灣隔離期間PCR檢測費用（天主教耕莘醫院）	檢疫、隔離相關費用
			15	160	110/12/14	中和瓏山林飯店至住家計程車費	
			16	1,000	110/11/29	桃園機場至中和瓏山林飯店防疫計程車資	檢疫、隔離相關費用

			17	3,500	110/8/28	中國出差前PCR檢測費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小計	43,460			
		新臺幣小計		79,160		薪資+其他項目	
	人民幣	薪資	18	220,050	110/8/16-111/1/3	應收4.5個月薪資，4.5個月薪資未收訖。	未收到薪資
		其他項目	19	221	110/11/27	深圳至廈門高鐵乘車費	
			20	35.3	110/11/27	從廈門車站至興貴發酒店車資	
			21	24	110/9/30	計程車資	陳祖望答辯書(三)舉證之新項目
			22	98	110/9/26	曼佧特酒店早餐費	
			23	98	110/9/25	曼佧特酒店早餐費	
			24	78.78	110/9/24	深圳北站至曼佧特酒店計程車資	
			25	4	110/9/24	深圳北站至曼佧特酒店過路費	
			26	47.5	110/9/23	離開探索酒店至譯起酒店計程車資	
			27	10,832	110/9/23	抵達廈門探索酒店23天隔離費用	檢疫、隔離相關費用

（續上頁）

			小計	11,438.58			
		已付款		-10,000	110/11/5	陳祖望由微信支付之應急生活費	減項
		人民幣小計		1,438.58		其他項目+減項（不含人民幣薪資）	